兴民宗发〔2022〕10号

盘锦市兴隆台区民宗局柔性执法工作制度

为了兴隆台区经济发展，创新行政执法新方式，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，履行监督管理职能，提升执法意识，改善执法形象，提高执法质量，逐步实现行政执法活动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，努力创建和谐、规范、透明的服务型政府机关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，牢固树立以人为本、执法为民的理念，坚持以监督为中心，监、帮、促相结合的工作原则，建立健全柔性执法制度，创新监管机制，改进执法方式。

第二条 执法新方式包括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指导、行政奖励、法律培训、行政约谈、工作回访、行政告诫等以及其他工作方式，加强企业、场所守法自律意识。

第三条 通过柔性执法，全面规范执行行为，切实转变执法理念，完善执法机制，强化事前防范、事中教育和事后监督，在执法中贯彻服务，在管理中体现为民，引导管理相对人共同维护市场秩序，构建氛围和谐的执法环境。

第四条 推行柔性执法过程中要把握以下五项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依法行政原则：在实施过程中，必须维护法律尊严，严格规法执法，以法定权限为基准，牢守法律底线。在法定职能、职责和监管事务的范围内，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和要求实施，执法行为不得超越权限，不应违背法律精神、原则或国家政策，不得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。

（二）法定程序原则：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外，行政执法依据、过程、结果应当公开，注意听取当事人的意见，严格遵循法定程序，依法保障当事人、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救济权。

（三）保护合法权利原则：行政执法行为应当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，切实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利，不得随意侵害当事人的合法的经营自主权和财产权。

（四）教育先行的原则：应当积极采取指导、建议、提醒、劝告等非强制性方法，增强当事人的守法意思，让当事人意识到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以及所承担的法律责任，使其自觉遵守法律规定，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的预防功能，对违法行为的查处，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，防止“以罚代教、以罚代管”。

（五）权责统一原则：行政执法要克服“重权轻责”思想，树立“权责统一”理念，违法或者不当执法的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，依法做到执法有保障、有权必有责、用权受监督、违法受追究、侵权须赔偿。

第五条 开展事前检查，发现违法苗头及时责令其纠正，做到事前预防。

第六条 在执法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，在法律许可范围内能说服教育的不予处罚，能警告的不予罚款。

第七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

盘锦市兴隆台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

 2022年5月31日